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48號

113年度護字第94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均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乙（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共同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丙則為受安置人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置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親職功能不彰，其所生子女多為出
02 養、親友照顧，抑或聲請人社會局安置照顧，甲於民國000
03 年0 月0日出生，相對人以無力照顧為由，將甲留置在醫院2
04 個月，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於111 年5 月16
06 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又相對人於112年年0 月0日產
07 下乙，再次將乙留置醫院逾1個月，未積極接返照顧，聲請
08 人社會局考量相對人後續尚有刑期需執行，亦無法提供乙安
09 全妥適之成長照顧環境，其餘親屬復無意願協助照顧，為確
10 保乙之人身安全，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於112 年7 月4日
12 將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與甲均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
13 置至114年1 月6 日止。相對人孕程期間吸毒，不利受安置
14 人成長發展，又對於聲請人社會局處遇計畫消極配合，雖已
15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時數，卻拒絕接回受安置人照顧，期待
16 接受出養媒合，親職責任難以改善，為顧及受安置人之人身
17 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照顧及安
18 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將安置人
19 均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4月6日止。

20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1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23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24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6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1
27 款、第57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
30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6
31 79、680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1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為僅2歲餘之幼兒，乙則為1歲餘
02 之嬰幼兒，均無自我照顧能力，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
03 惟相對人前產下受安置人後，即先後將其等留置醫院不顧，
04 其後雖經社會局介入進行相關照顧資源協調，但仍未於約定
05 時間內提出具體照顧計畫及處理受安置人出院事宜，顯見其
06 態度消極，並有遺棄受安置人之虞，且經採集受安置人毛髮
07 送驗，均驗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受安置人確實曾
08 處在受毒品危害之環境，是相對人自有未善盡照顧、養護受
09 安置人之責。又相對人與受安置人生父所生子女多為出養、
10 親友照顧、抑或接受社會局安置照顧，受安置人出生後，先
11 後再次將之留置醫院，更見相對人之親職責任及教養能力仍
12 有待提升，嗣雖已於112年12月20日完成所有強制性親職教
13 育時數，並經心理師評估其親職功能業已改善，然其仍拒絕
14 接返受安置人照顧，期待接受出養媒合，顯然無法及無意願
15 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受安置人俱未經其生
16 父認領，且其生父曾有毒品等前科，處理問題態度消極，情
17 緒起伏高，亦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又相
18 對人之親友資源薄弱，生父家族則因已經協助照顧相對人所
19 生其他子女，無力且無意願再照顧受安置人，目前亦無其他
20 親屬可提供協助。則現若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受
21 安置人返家，其等身心顯有受害之虞。此外，經詢問本件主
22 責社工，其表示相對人目前似遭通緝中，應無法取得聯繫等
23 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參，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
24 生活教養環境，並妥適處理後續處遇進程，自應延長對受安
25 置人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
26 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陳長慶